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